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0,714,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6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257,7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4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6,56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4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3号)批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于2023年2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8,472,0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253,81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218,28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25%。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445,15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3%，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8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714,29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8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257,7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4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56,56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42%。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股东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旭阳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胡利民、晏韵童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0,714,29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88%。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7户。分别为：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首发前限售股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7,393	5,257,393
2	首发前限售股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旭阳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700	2,360,700
3	首发前限售股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5,290	1,095,290
4	首发前限售股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290	1,095,290
5	首发前限售股	胡利民	230,000	230,000
6	首发前限售股	晏韵童	219,058	219,058
小计			10,257,731	10,257,731
7	战略配售股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566	456,566
小计			456,566	456,566
合计			10,714,297	10,714,297

注释：序号1-4中股东名称命名格式与招股书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本公告及中国登记结算系统未使用私募投资基金简称命名，而是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格式命名，与中国登记结算系统保持一致；公司《招股说明书》P1-1-16列明了序号1-4的4名股东名称及简称的对应关系，P1-1-69中"7、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情况"列明了序号1-4的4名股东对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综上，公司《招股说明书》P1-1-16所述股东领誉基石、旭阳金鼎、广州睿诚、广州睿瓴即上述表格序号1-4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81,352,091	75.00%	10,257,731	71,094,36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566	0.42%	456,566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1,808,657	75.42%	-10,714,297	71,094,360	65.54%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81,352,091	75.00%	-10,257,731	71,094,360	65.54%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56,566	0.42%	-456,566	0	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63,434	24.58%	+10,714,297	37,377,731	34.46%
3、总股本	108,472,091	100.00%	-	108,472,091	100.00%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1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两部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玮科技本次IPO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凌玮科技本次IPO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凌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3号)批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于2023年2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8,472,0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253,81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218,28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25%。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445,15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3%，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8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分为两部分：其中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10,257,7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4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为456,56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42%。这两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股东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旭阳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胡利民、晏韵童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0,714,29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88%。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7户。分别为：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首发前限售股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7,393	5,257,393
2	首发前限售股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旭阳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700	2,360,700
3	首发前限售股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5,290	1,095,290
4	首发前限售股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290	1,095,290
5	首发前限售股	胡利民	230,000	230,000
6	首发前限售股	晏韵童	219,058	219,058
小计			10,257,731	10,257,731
7	战略配售股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566	456,566
小计			456,566	456,566
合计			10,714,297	10,714,297

注释：序号1-4中股东名称命名格式与招股书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本公告及中国登记结算系统未使用私募投资基金简称命名，而是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格式命名，与中国登记结算系统保持一致；公司《招股说明书》P1-1-16列明了序号1-4的4名股东名称及简称的对应关系，P1-1-69中"7、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情况"列明了序号1-4的4名股东对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综上，公司《招股说明书》P1-1-16所述股东领誉基石、旭阳金鼎、广州睿诚、广州睿瓴即上述表格序号1-4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81,352,091	75.00%	10,257,731	71,094,36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566	0.42%	456,566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1,808,657	75.42%	-10,714,297	71,094,360	65.54%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81,352,091	75.00%	-10,257,731	71,094,360	65.54%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56,566	0.42%	-456,566	0	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63,434	24.58%	+10,714,297	37,377,731	34.46%
3、总股本	108,472,091	100.00%	-	108,472,091	100.00%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1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玮科技本次IPO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凌玮科技本次IPO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蒋向　　李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2、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3、转股价格：15.32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600.00万张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6.00亿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六)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8月10日)止。

(七)当前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宇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1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8月11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当前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2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当前转股价格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宇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8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7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3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89%。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

2、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存在因前述用途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编制《回购报告书》，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目前已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未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基于